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90/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SBS
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7月2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62/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司長表示他會全力支持行政長官施政，按照《基本法》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原則和"愛國者治港"的理念。政務司司長進而表示，他會多撥時間與不同的立法會議員聯繫，共同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亦同意她在覆函中提出的意見，並會推動各政策局，在法案和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之前，加強與議員溝通及做好解說工作，並配合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樂意聽取議員對不同議題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間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就共同關注的議題交流意見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8/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4.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律顧問表示，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2.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 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7/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周浩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慧琼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張國鈞議員。

3. 《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 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90/20-21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9/20-21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第 10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0. 議員對第 10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2/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264/20-21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4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草案》
3. 《202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4. 《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5.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 5 項條例草案。

(c)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1. **周浩鼎議員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93 及 94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3)761/20-21 號文件)
2. **陳振英議員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 CB(3)763/20-21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分別將 2 項關乎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附屬法例(第 93 及 94 號法律公告)和 7 項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附屬法例(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d) 議員提出的其他議案

謝偉俊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43/20-21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擬議決議案。

V. 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745/20-21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
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764/20-21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1. 葛珮帆議員就"立法打擊網上虛假
資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762/20-21 號文件)

**2. 陳健波議員就"推動公共健康政策，
享受優質老年生活"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753/20-21 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有 9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涵蓋該 9 項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擬稿將於稍後發送給議員。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263/20-21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有 5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9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可能會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若干法案以進行首讀。她表示，為了讓相關的審議工作可盡早展開，她打算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 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讓議員盡早考慮是否需要就相關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在其日誌中記下上述日期。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14 日